

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產研加值合作實施方案

107.6.28 第 106-12 次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通過
107.9.28 第 107-4 次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修正
108.3.27 第 107-9 次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修正
108.9.5 第 108-1 次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修正
109.3.25 第 108-8 次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修正
110.3.26 第 109-8 次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修正
111.3.2 第 110-8 次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修正
112.3.27 第 111-5 次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修正
112.7.26 第 111-10 次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修正
112.9.27 第 112-2 次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修正
113.4.11 第 112-9 次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修正
114.4.30 第 113-8 次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修正

一、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本校貢獻知識產業升級，進一步推動教學、產學及研究發展，結合本校與業界資源，規劃加值補助本校師生推動企業產學合作計畫、促進技術移轉，引導學生深入學習契合企業需求，特訂定「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產研加值合作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二、補助對象：凡本校在學學生參與之企業產學合作活動，依本方案第四點提出申請補助。

三、補助項目及金額：

(一) 優先補助類：推動本校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目標者。

1. 凡當學年度與廠商成功於本校立案產學合作計畫案併含先期技轉金，且先期技轉金額達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並於徵件年度仍在執行中者，補助條件及金額如下：

(1) 產學合作計畫案併含先期技轉金立案總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未滿 150 萬元者，補助 3 萬元。

(2) 產學合作計畫案併含先期技轉金立案總金額達 150 萬元以上，未滿 250 萬元者，補助 5 萬元。

(3) 產學合作計畫案併含先期技轉金立案總金額達 250 萬元以上者，補助 10 萬元。

2. 凡當學年度與廠商成功於本校成功立案產學合作計畫，該案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並於徵件年度仍在執行中者，補助 2 萬元。

(二) 基本補助類：推動本校參與企業產學合作活動相關業務費用，每案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2 萬元為上限，得由產學營運處產學平台暨專利技轉中心(以下簡稱產技中心)依當年度預算金額寬絀調整。

四、申請程序：

(一) 優先補助類採隨到隨審制，由產技中心查核申請資格，送審查會議，審查結果以電子信件通知。自公告開放申請日起，至本項補助經費用罄或當年 7 月 31 日止。

(二) 基本補助類採梯次審查方式為原則，依公告期間受理申請，經費用罄即停止當年度徵件作業，不另行通知，審查結果於審查會議結束後以電子信件通知。

(三) 申請文件如下：

1. 申請表。
2. 其他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
3. 申請文件以紙本及電子檔傳送至產技中心。

(四) 已獲其他高教深耕計畫相關補助者不得申請。違反本項規定者，產技中心得追回補助款項。

五、審查會議組成為產學營運處二級主管及各中心經理以上主管，並得邀請校內相關系所教師共同擔任。

六、經費核銷作業：

(一) 申請人收到補助公告或審核通過通知後三個月內，檢具符合補助項目、金額及「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核銷注意要點」規範之支付憑證，併成果報告1份(含電子檔)繳交至產技中心，逾期不受理。

(二) 未符合前項規範之單據將退還申請人不予補助且不得以新案重新送件申請補助。

七、申請案經審查通過後，由申請人主動撤案者，次年度不得申請本補助。

八、本方案經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